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 2023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

## 二、立项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明确要加快解决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基础差、能力弱等问题。加强环境监察队伍和能力建设,为推进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健全环境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环境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全额保障范围。

(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4〕56号)明确各地要加大财政投入,强化环境监察执法、监测能力保障。健全环境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环境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全额保障范围。

(三)《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云环通〔2021〕130号)明确要防风险排隐患,集中执法检查实现全覆盖。优化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一批涉嫌污染环境犯罪典型案例。

(四)《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明确要保持高压态势,扎实

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聚焦各类专项行动，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

###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四、项目基本概况**

执法办案经费补助是我单位收取的生态环境罚没收入全额上缴国库后，安排 30.00%用于执法办案业务支出。用于保障执法办案正常开展，负责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负责对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参与全市重大跨区县环境污染事故、纠纷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准备阶段。全面部署 2023 年环境监察执法要点 2023 年 01 月。全面动员环境监察执法人员，结合“双随机”“网格化”、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各类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杞麓湖流域环境监察执法工作、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等工作，在总结 2022 年环境监察执法工作基础上，针对环境执法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各地执法薄弱环节为重点，根据 2022 年监察要点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成环境执法办案动员部署工作。

（二）项目实施阶段。2023年02月至2023年11月。以污染源现场执法检查为重点，开展交叉检查、交流学习、专业研讨，在实际工作中练兵，培养执法人员熟悉现场检查要点，总结提炼在检查计划、执法方法和技巧、证据提取、笔录制作、总结报告等方面的经验，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积极组织环境执法人员系统学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创新宣传形式和手段，对环境行政处罚全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集中练兵。积极组织环境执法人员系统学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创新宣传形式和手段，对环境行政处罚全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集中练兵。执法办案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据实依规报销。

1.强化打赢蓝天保卫战监管执法。一是强化督促检查。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执法检查，加强对重点行业达标排放和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情况抽查。推动“一证式”管理，强化排污许可证执法监管，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二是强化重污染天气联合执法。三是持续人员调度，积极参加蓝天保卫战。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积极参加生态环境部组织的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长江入河排污口、黄河入河排污口和强化监督检查等工作。

2.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监管执法。一是强化三湖环境执法监管。二是做好饮用水水源地（千吨万人）排查。三是全面做好工业园区执法监管。全面完善辖区内工业企业“一企一档”监管工作和移动执法系统数据录入归档工作。

3.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监管执法。一是强化对危废产生和处置单位的环境执法监管。以定点医疗场所和垃圾焚烧等行业为重点，持续强化对危废产生、处置单位的执法监管力度。二是强化对固体废物环境执法监管。加强对一般固废管理，提升对危险废物环境执法监管力度，持续推进对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铅蓄电池执法监管。

4.持续抓好各类专项行动。一是积极推进长江“三磷”排查整治工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长江“三磷”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按重要时间节点及目标任务做好“三磷”行业整治和核查验收工作。二是强力推进“清废”行动整治工作。聚集国家、省级挂牌督办问题点位和统计上报难以按期完成整治的重点点位。详实掌握整治进度，精准分类制定可行的整治时限倒推表，严格按“一个问题、一个方案”落实整治工作，力争克期完成整治任务。三是助力做好各项专项执法检查。认真做好饮用水水源地（千吨万人）排查、入河排污口监管、高尔夫球场清理、违建别墅清理和“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等专项执法检查。

5.强化协调联动，切实发挥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和专项执法效能。

（三）项目汇总分析阶段。2023年12月。执法办案经费补助项目领导小组将对执法办案效果进行汇总分析，主要评价科室动员部署、活动实施、激励措施、执法成绩等情况；执法办案期间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案卷质量、案件数量、执法公众满意度等情况；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质量、案件数

量、执法公众满意度、参与环保专项执法行动表现、廉洁执法等情况，并按照省环境监察总队要求按时上报相关报表。

（四）项目总结阶段。2023年12月。各股室上报2023年项目完成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办公室汇总；办公室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督办。

##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执法办案补助经费预计为86.09万元，分别为：委托第三方派遣劳务人员18.60万元；委托第三方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工作费25.00万元；法律顾问费5.00万元一年；委托第三方开展辅助执法业务费用费20.00万元；执法用车维修维护费2.00万元；公务用车租赁使用费1.25万元；差旅费4.32万元；培训费3.20万元；会议费1.7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5.02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是保持高压态势，扎实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二是聚焦各类专项行动，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是持续开展“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整治工作。四是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五是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实现“一证式”管理，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

## 八、项目实施成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全面贯彻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部署要求，切实增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

战的坚定信心，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使命担当，切实发挥好生态环境执法主力军的突出作用。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集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标志性战役，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解决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主动作为、真抓实干。通过强有力的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管理工作，助推全市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强化打赢蓝天保卫战监管执法，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监管执法，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监管执法，持续抓好各类专项行动，不断提升环境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

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换通道，促进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高品质“美丽玉溪”。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生态立市、环保优先，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着力抓好环境执法监管，支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理念，加强环境监管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创新生态环境监管模式，提高环境监管现代化、专业化水平，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奠定坚实的基础。

通过强化打赢蓝天保卫战监管执法，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监管执法，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监管执法，持续抓好各类专项行动，不断提升环境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通过强有力的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管理工作，助推全市环境质量持续好

转。全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降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升高、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